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宣佈，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於2026年4月15日(交易時段後)與建信金融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合同，建信金融租賃同意(i)向本公司購買租賃資產，轉讓價款為不超過人民幣63,500,000元；及(ii)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本公司，為期五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由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其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於2026年4月15日(交易時段後)與建信金融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合同，建信金融租賃同意(i)向本公司購買租賃資產，轉讓價款為不超過人民幣63,500,000元；及(ii)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本公司，為期五年。

一、 融資租賃合同

融資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4月15日

訂約方： (i) 建信金融租賃，作為出租人及買方；及
(ii)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及賣方。

租賃資產： 本公司擁有獨立所有權和處置權的若干污水處理等設備設施資產，其將首先由建信金融租賃向本公司購買，並將回租予本公司。

轉讓價款及交付： 不超過人民幣63,500,000元(實際金額以建信金融租賃認可並實際支付給本公司的租賃資產轉讓價款為準)。此金額乃由本公司與建信金融租賃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而協定：(i)租賃資產賬面價值；(ii)本公司於融資租賃安排下所需融資金額；及(iii)建信金融租賃向其客戶提供的融資租賃安排的現行利率。

該轉讓價款須於融資租賃合同約定的付款先決條件達成後由建信金融租賃一次性或分次向本公司支付，轉讓價款的支付進度及次數可能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要進行調整，除建信金融租賃書面認可外，全部轉讓價款最遲支付日不遲於2027年3月16日；該等付款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租賃合同及其他文件已由雙方妥為簽署並生效、建信金融租賃已收到本公司有權機構出具的同意簽署融資租賃合同且同意進行融資租賃安排的有效決策文件、建信金融租賃已收到生效的擔保人內部有權機構出具的關於同意向建信金融租賃提供承擔全額連帶保證責任擔保的決策文件、建信金融租賃已收到生效且經建信金融租賃認可的擔保人出具的承擔全額連帶保證責任的擔保函等。

- 租賃期限：** 5年(60個月)，自起租日起計算。起租日為建信金融租賃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的規定向本公司支付首筆租賃資產轉讓價款之日。
- 租金：** 以租賃成本和租賃利率為基礎計算，由租賃成本和租賃利息構成。
- 租賃利率：** 實際租賃利率為每筆租賃資產轉讓價款支付之日當日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最新公佈施行的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含稅)。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最新公佈施行的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3.5%。
- 自起租日所在年份的次年開始，實際租賃利率應在該次年及隨後每年根據當年第一個租金計算日當日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最新公佈施行的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含稅)調整。
- 如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租賃利率按照約定正常調息後的實際租賃利率低於0.50%，則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實際租賃利率按照0.50%執行。
- 租金支付方式：** 按指定本金半年後付計算租金，償還10期，其中第1至2期每期償還本金0元，第3至4期每期償還本金總額的10%，第5至9期每期償還本金的13.34%，最後一期償還全部剩餘本金，不提前收取。無寬限期。
- 租賃手續費：** 無
- 租賃押金：** 無

- 擔保方式：** 如建信金融租賃要求，本公司應自費就本公司在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租金及其他款項的支付義務和其他義務，提供令建信金融租賃滿意的擔保；
- 如建信金融租賃認為本公司或擔保人有信用度下降或其他導致建信金融租賃需合理保護其權利的事件發生，建信金融租賃有權要求本公司提供其他擔保，本公司應立即滿足該等要求；
- 擔保人為本公司在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義務承擔全額連帶保證責任擔保；及
- 本公司以其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瀏陽滇池水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為本公司在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義務提供質押擔保，並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相關約定辦理相關質押手續。
- 遲延違約金：** 對本公司在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任何到期未付款項，遲延違約金日利率為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布的2019年8月20日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4.25%)減420.00個基點(即0.05%)。
- 回購權利及價款：** 租賃期限屆滿，建信金融租賃在確認本公司已經履行完畢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所有責任和義務後，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自動轉移至本公司且不帶有建信金融租賃任何保證。

提前還款及提前
還款罰金：

租賃期限內，如本公司提出提前償還部分或全部租金，本公司應提前90個日曆日向建信金融租賃提出書面通知，在獲得建信金融租賃書面確認且滿足下列條件前提下，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租賃在隨後最近的一個租金支付日提前還款：

- (i) 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沒有發生違約或持續違約的情形；
- (ii) 本公司向建信金融租賃支付(i)截止該租金支付日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所有到期未支付租金；(ii)提前償還的租賃成本；(iii)提前還款費(第1期至10期不收取提前還款費)及(iv)遲延違約金和其他應付款項。

如本公司提前償還部分剩餘租賃成本，在提前還款後按照剩餘租賃成本繼續計算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全部租賃資產所有權人仍為建信金融租賃，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租賃資產不因提前還款而減少。

如本公司提前償還全部剩餘租賃成本，則租賃資產租賃應終止。建信金融租賃收到本公司應支付的全部款項後，租賃資產所有權按現狀轉移給本公司，且不附帶建信金融租賃任何保證。

二、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目的為讓本公司取得其營運所需之財務資源及繼續使用營運所需之若干資產。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本公司將產生約人民幣63.5百萬元之所得款項，有關款項將由本集團用作日常運營及償還借款。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三、有關融資租賃合同訂約方之詳情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

建信金融租賃

建信金融租賃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建信金融租賃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39)及聯交所(股份代碼：0939)上市之公司)擁有100%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建信金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四、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由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其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五、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信金融租賃」	指	建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融資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建信金融租賃於2026年4月15日簽訂之《融資租賃合同》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本公司擬向建信金融租賃出售租賃資產，再由建信金融租賃將其回租予本公司
「租賃資產」	指	融資租賃合同下約定之本公司擁有獨立所有權和處置權的若干污水處理等設備設施資產，於2026年3月31日，租賃資產賬面價值為約人民幣116.7百萬元
「租賃成本」	指	轉讓價款，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3,500,000元(實際金額以建信金融租賃認可並實際支付給本公司的租賃資產轉讓價款為準)

「擔保人」	指	昆明市水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83年4月19日在中國雲南省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非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2026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陳昌勇先生及連照菊女士；非執行董事徐景東先生、成怡靜女士及高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查貴良先生、付繼芳女士及陳浩華博士。